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3號

異 議 人

即受裁定人

即 原 告 吳嘉鎮

上列異議人與被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公司間  
請求退休金差額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  
本院民國113年8月8日所為之113年度司他字第13號民事裁定聲明  
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  
正，駁回其異議：

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